

# 戴上“平安” 系上“幸福”

## 安庆公安交管部门持续推进“一盔一带”行动

为认真贯彻“一盔一带”安全防护行动系列工作部署,巩固“一盔一带”工作成果、持续推进、逐步深入、不断深化、全面提升,安庆公安交管部门自即日起持续推进“一盔一带”行动。

落实“一盔一带”齐抓共管。联合教育部门在开学季,向全市学生家长发出“一盔一带”倡议。发动社会

协同共治、部门齐抓共管。

抓牢抓实重点行业企业。推动外卖快递行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紧盯大中型客车、出租车、网约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违法、事故等情况,对相关企业开展通报、曝光、约谈,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补齐“一盔一带”使用短板。延伸“一盔一带”行动触角,全方位拓

展管理成效,促使全社会逐步形成安全守法出行习惯和文明交通意识,严查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

压实“安全带”联合监管责任。联合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开展营运客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排查、宣讲、承诺、提醒、执法、抽查、曝光、约谈等行动,督促客运企业、客

运场站严格落实乘客使用安全带的告知提醒、出站检查制度。

加强正反典型案例宣传曝光。大力宣传使用头盔、安全带减轻伤害后果的正面案例,动态曝光不使用头盔、安全带加重伤害后果的反面案例,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规范使用“一盔一带”自觉性。

安畅

### 安全提示

#### 开学第一课 这些知识要记牢

随着假期的结束,各地中小学相继开学,同学们的交通出行增多,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应该引起广大家长朋友的关注。以下安全知识各位家长、学生要牢记!

一、步行方面。“五要”:要走人行横道;走路时要集中精力;过马路要遵守信号灯;要走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要认识交通标志。“五不要”:不要嬉戏打闹;不要翻越护栏;不要随意横过马路;不要在道路上看书、踢球等;不要扒车、追车、抛物击车等。

二、骑行方面。初中生已满12周岁,可以骑自行车上道路,但未成年人普遍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遭遇意外时应变能力、自护能力较差。广大家长一定要切实做好日常监护,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正确行为引导,切勿让孩子在道路上任性骑行!要做到不逆行、不闯红灯、斑马线上推行,否则可能会像下面这起案例中的学生,随意在马路任性骑车,摔倒受伤。

三、乘车方面。一些农村地区的学生家长为了贪图方便,选择不具备营运资质的“黑车”拼车来接送孩子上下学,让孩子挤进超员车。这是非常危险的行为,家长应该为孩子选择正规车辆上下学,超员载客使车辆的实载质量增大,总质量增大,会对车辆的转向性、制动性和轮胎性能等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敢想象。

交宣



2月23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企业车间,给刚刚开工的员工上“交通安全第一课”,传授交通安全知识,提示企业和员工重视交通安全,防范交通安全风险。

通讯员 李政平 摄

## 车管所高效服务获企业群众点赞

春节期间,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接连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和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多次电话表扬,成为车管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最美诠释”。

“今天在科目三考试,四号车安全员考试规范,服务热情,让我在考试中很好发挥,希望表扬。”“表扬2月5日车管所19号窗口工作人员,

工作认真,帮解决了一个机动车迁户的麻烦业务,特来电表扬。”“感谢车管所工作人员在2月5日下午加班帮助办理摩托车上牌业务。”“车管所机动车查验窗口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及时帮助解决问题,特来电表扬。”2月份以来,车管所先后收到安庆市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致谢表扬电话接连不断。

2月5日,华风危化品公司负责人携带一面印有“关心企业发展 热心为企业服务”的锦旗来到车管所查验区,以此来感谢车管所查验岗全体人员克服时间紧、任务重、警力紧缺的情况下,仍然帮助企业完成该公司危化品运输车注册登记。

通讯员 钱涛

## 行人高速步行 交警快速出击带回

2月22日,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视频巡查发现济广高速胭脂畈隧道内有行人,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前往该路段巡查,在济广高速上行线772公里附近发现行人。

经了解,该行人从济广高速上

行胭脂畈隧道入口一隔离栅破损处上高速,因下雪道路结冰,公交停运,便想沿高速公路行走至单位上班。民警对王某上高速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处以50元罚款。

为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大队

联系高速管理处信息,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修复。同时将该情况通报给行人所在工作单位和村委会,要求村委会和工作单位强化对村民、员工的安全教育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通讯员 程伟豪

## 假期“不打烊” 怀宁交警查获酒驾30起

春节期间,针对人员流动、节日习俗、民俗活动,特别是农村走亲访友等特点,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查处酒驾“不打烊”,共查处酒驾30起,其中醉驾2起。

2月11日,何某驾驶小型轿车行

驶至怀宁县双湖村路口处,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怀宁交警查获,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47.2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2月17日(正月初八),吴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怀宁县横塘村路口

处,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40.5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日前,该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郑生发